

山东省能源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鲁能源电力字〔2020〕133号

关于加强问题整改 完善长效机制持续优化 电力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市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各市供电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精神，持续推动我省电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请各单位针对2019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反馈情况和电力用户反映情况，以迎接2020年国家和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为契机，提高思想认识、狠抓问题整改，强化责任担当、完善长效机制，围绕以下方面扎实做好相关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完善长效机制

李克强总理强调，通过“放管服”改革来优化营商环境，是

政府“少花钱、多办事”，甚至“不花钱、办成事”的最有效手段。当前，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分工明确、统筹推进、督导落实的长效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促进我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建立工作台账，抓好政策落地

对照《进一步优化提升我省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鲁能源电力字〔2019〕175号）、《山东省能源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鲁能源电力字〔2020〕97号），会同当地有关部门，逐条梳理、建立台账，压实责任、明确时限，定期调度、跟踪督导，确保每条措施在末端落地落实。请各市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填报附件1，于每月28日前将当月情况报送至省能源局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三、抓好问题整改，提升服务水平

请各市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牵头单位会同当地有关部门，认真对照2019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和电力用户反馈的供电便利度有待完善、政务信息共享有待加强、供电可靠性有待提高、行政审批办理效率有待提高等问题（详见附件2），举一反三、自查自纠，找准原因、对标先进，突出制度创新、流程再造，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细化明确责任人、时间表和路线图，逐项

逐条整改落实，努力打造一流电力营商环境。整改工作方案、任务台账及落实情况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至省能源局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整改工作方案仅首次报送）。

省能源局联系人：张 勇 胡玉哲

联系电话：0531-68627765

电子邮箱：snyjdlc@shandong.cn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联系人：王 鑫 尹全磊

联系电话：0531-80126225

电子邮箱：yinquanlei@163.com

附件：1. XX 市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工作台账

2. 2019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和电力用户反馈问题
清单（获得电力）



附件 1

XX 市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工作台账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任务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落实情况	完成情况 (已完成/正在推进)	备注
压减行政审批时间	用户电力接入外线工程需办理行政许可的，各部门在 5 天内做出许可决定。管线长度 150 米及以下的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免除所有行政许可手续；若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涉及植被损毁的，免除规划许可手续，其它按规定办理。管线长度 150 米以上的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所有行政许可并联办理，总时长不超过 5 天。各部门先行对申报材料 and 申请条件进行审查，待规划许可完成后立即完成其他行政许可，如规划许可最终未批准或有变更的，重新发起审批流程。						
精简申请资料	低压用户申请资料精简为 2 项，10 千伏普通用户精简为 3 项。实行容缺“一证受理”，6 月底前将实现居民用户凭身份证、政企用户凭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即受理用电业务。						

任务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落实情况	完成情况 (已完成/正在推进)	备注
压减接电环节	6月底前,取消10千伏普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低压用户取消供电方案答复环节,现场勘查直接制定接电方案。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高压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4个和3个,低压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3个和2个。						
压缩办理时长	6月底前,10千伏普通用户5个工作日(双电源用户7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低压用户2个工作日内制定接电方案。除用户自身的工程时长外,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10千伏普通用户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40个工作日和11个工作日,低压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7个工作日和3个工作日,低压接入需要对台区实施改造的不超过25个工作日。符合电力直接接入条件且无工程的低压用户,实现“当日申请,次日接电”。						
降低办电成本	6月底前,省级及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10千伏企业用户、济南和青岛城市规划区内10千伏企业用户,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规划红线(不含电缆下地引起的土建投资);城市规划区160千伏安及以下、农村地区100千伏安及以下小微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电网企业投资至电能表。(小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拥有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址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新装用户,不含集团用户;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电网企业直供;同一用电地址城市规划区接入容量160千伏安及以下、农村地区100千伏安及以下。)						

任务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落实情况	完成情况 (已完成/正在推进)	备注
推广网上办电	完善“网上国网”APP等线上渠道功能，6月底前实现网上提交用电申请和竣工报验，确认供电方案和验收结果，查询服务进程，评价服务质量。推行办电资料电子化，实现非居民用户电力接入“最多跑一次”，居民用户办电“零跑腿”。						
融入政务服务	12月底前，供电服务全部进驻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将用电业务纳入项目联审。用户电力接入涉及的规划、绿地占用、占路、掘路/涉路等行政审批申请，由电网企业一窗受理，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推送至市、县（市、区）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并联审批，实现线上“一链办理”，审批结果在线反馈电网企业。						
深化信息共享应用	6月底前，依托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证、税务登记信息、省市立项审批信息、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信息共享成果，居民用户通过调用公安数据库人脸信息比对和不动产登记查询，实现“零证办理”；企业用户仅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即可在线查询、获取用电地址权属证明、项目立项核准等资料信息，实现“一证办理”。						

附件 2

2019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和电力用户 反馈问题清单（获得电力）

序号	存在问题	具体内容
1	供电便利度 有待完善	部分市尚未实现“刷脸办电”功能；“零证办”“一证办”“一链办”应用频次相对较低；精简办电环节、资料不到位，“网上办电”、“一次都不跑”目前尚未全部实现。
2	政务信息共享 有待加强	部分市办电信息与不动产登记、工程规划、用地规划、项目核准等信息尚未完全实现市县两级共享接入。
3	供电可靠性 有待加强	部分市与我省平均供电可靠率、平均停电时间、平均停电频率的最优水平（99.944%、4.91 时/户、0.90 次/户）相比，尚有一定差距。
4	行政审批办理效率 有待提高	部分市办理电力接入行政审批超过 5 个工作日，涉及需要挖掘道路、绿地的，“一链办理”工作机制运转不畅。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局，山东能源监管办。

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
